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絡人：邱達維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3990
Email: dtchiou@nt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文學院 (112) 發字第 013 號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美國北加州校友會劉氏獎學金辦法、申請書

主旨：111 學年度「國立臺灣大學美國北加州校友會劉氏獎學金」自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依據：依國立臺灣大學美國北加州校友會劉氏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5 日止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文學院第二辦公室（245 室）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清寒在學本地生，未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- 四、名額及金額：1 名，新臺幣壹拾萬元整。
- 五、繳交證件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。
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最近正面彩色半身照片一張。
 - （四）個人簡歷（包括中英文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課外活動、興趣、其他專長和抱負及家庭經濟狀況）。

申請人所提資料，校友會將不退還。

院長



國立臺灣大學美國北加州校友會劉氏獎學金辦法

1. 獎學金名稱：

國立臺灣大學美國北加州校友會(以下簡稱校友會)劉氏獎學金。
2. 設置名額及金額：

每年一名，獎學金約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(獎學金總金額共美金參萬元整，預計發放十年)
3. 申請資格：

限肄業台大文學院各學系本籍之清寒在學生，沒有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4. 審查機構：

由母校文學院負責審核和決定得獎人。
5. 申請辦法：

申請資料除校方規定的以外，應包括最近正面半身照片一張，個人簡歷包括中英文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課外活動、興趣、其他專長和抱負等。
6. 其他事項：

請母校通知校友會得獎同學名單，並寄其申請資料給校友會備查。得獎人必須同意讓校友會在通訊錄中刊登表揚。申請人所提的資料屬於校友會所有，將不退還。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如不屬實，校友會有權隨時索回獎學金，並通知母校。